

2023年变形记读书感悟(汇总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好的心得感悟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变形记读书感悟篇一

记得初读朱自清的《背影》是小学四年级，在翻阅姐姐的课本时被这篇文章的题目所吸引，便捧在手里读了起来。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背影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朱自清的《背影》不是第一次了，第一次读《背影》的时候，只是因为它是朱自清的作品，所以草草看过，并未当真体味其中的深意。可当这一次细细读来，却发明这篇短短的散文竟储藏作者对父亲无穷的悼念与感动。同时这份感动也涉及着每位读者心灵最深处的软部。

散文一开头，便被祖母辞世，父亲赋闲的灰色氛围所覆盖。正如作者自己说的：“恰是灾患丛生的日子。”繁重的负债和混乱的庭院，在冬日清冷的阳光下，无不流露着无奈与悲伤。可当父亲在萧瑟寒风中对呜咽的儿子说出：“事已如斯，不用难过，好在天无绝人之路！”的时候，一个富有责任感，刚毅，成熟的眼神，赫然呈现在读者面前。

终于、在忙完家中事件之后，要到南京某事的父亲与在北京上学的儿子踏上统一旅程。到了南京，父亲迟疑着是否要亲身送儿子上火车，父亲晓得二十岁的儿子完整可以照顾好自己，可是父亲仍是决议自己去送，因为他想再多陪陪儿子，亲眼看儿子登上火车，安全离去。

到了车站，年青的儿子总想显示自己的口才，讥笑父亲的对茶房的嘱托，感到父亲脑慢口拙。当时间飞逝，已至中年的作者再回想去看那个时候，一句“我那时真聪慧的过火“，道出当时自己的成熟和对父亲的歉疚。

父亲送上自己亲手做的紫毛大衣，让儿子在座位上铺好。而后让儿子待着别动，本人去给他买些橘子。买橘子的这一段文字作者写的极为过细且感人至深。肥胖的父亲，迟缓，吃力的高低于铁道之间，但却乐此不疲。由于父亲手里拎着的不是一袋橘子，而是对儿子丰满的蜜意与忘我的爱。儿子在这时流下了热泪，但却极快的擦去了，当时的他还不愿也不太会英勇的向父亲流露炙热的密意。而当眼泪再次流下，激动达到极点时，父亲的背影又已消散在交往的人群。

当父亲的身材匆匆朽迈，性格也日渐孤僻，火暴，时常为琐事对家人发怒。但即便性情变得再怪异，难处，也转变不了对儿子的那份深深的挂念。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面对着父亲说大限之期将至的来信，再多晶莹的眼泪也换不来与父亲相伴的半点时光。

看完《背影》，除了打动之余，还要沉思自己与父母的关联。别将吩咐当做絮叨，别将宽跟当做无能，更别将工作当借口而不去常常的看望照看父母。

这就是我这次读《背影》所得出的感悟，跟着年纪的增添，经历的增加，我还会再读这篇散文，盼望那时我能够得出更多更深的感悟。

“我说道，‘爸爸，你走吧。’他往车外看了看，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我看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

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

当我读到这里时才知道以前和现在父母对我们有多尽责、多爱我们，父母为我们忙前跑后，像对待小孩一样不厌其烦叮嘱着，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啊！可是傻傻的我们却一直体会不到父母的用心良苦，反而有时还会责怪他们。

早上起来，爸爸连忙披着一件薄薄了的浅色外套来到厨房，用他最快的速度来为我做早饭，因为他怕我迟到了，她煮了一碗沸气腾腾的水面，送到了我的面前，每每当我吃下的第一口时都用渴望的眼神看着我“怎么样，味道可以不？”可是我每次都却说“嗯，一般。”其实我也想说：“你煮的水面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了。”可是我每次都害羞不敢说，所以爸爸的心一次次被我伤害的一次次破碎。

一次妈妈来学校接我回家时，我的注意力一眨不眨的看着我同学的鞋子，妈妈当时就知道了我的想法，回到家妈妈问你想要不想要你同学一样的鞋子，当时我知道那双鞋子很贵，而且我们家又缺钱，我就对妈妈说：“妈妈我不想要，我当时只是欣赏一下，好让我长大了以为你买一双适合你的类似的鞋子给你穿。”第二天是我的生日，我去学校读书后，妈妈也出去了，当我晚上回到家时妈妈递给我了一双跟同学一模一样的鞋子，我当时兴高采烈的拿回我的房间去试穿了一下，吃晚饭时，我为妈妈洗脚时发现妈妈的脚上多了一些水泡，这是我才知妈妈为我买这双鞋子走了多久的路，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在我所读过的所有文章中，最打动我的就是朱自清的《背影》，在那寥寥几百字中，我读出了朱自清对父亲深深的爱和他对父亲的思念。他细腻的文笔看似平淡却令人刻骨铭心，不能忘却。

爱，就是朴素中出高尚；爱，就是无声中响出歌曲；爱，就是

透明中折出光彩。为儿子攀栏买橘是一件平常又非凡的事情。在千千万万爱的付出中显得平常，在千万的平常背后显得非凡！“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在生命的人海里，相信会一下子认出那个步履蹒跚的背影，那个正是当天为“自己”买橘子的父亲。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是的，我们又要如何报答父母的深恩呢？父亲，在失败时鼓励，在成功时严厉，需要时帮助。没有华丽的语言去形容默默奉献的父亲，用上所有的语言也不够。但他为孩子付出的，一点一滴积起来是一个大海，一粒一颗堆起来是一座大山，一片一朵凑起来是一幕天空。翻开陈旧的相册。你记起了吗？心中那沉甸甸的关爱，就是父亲为你做的平常而又非凡的事。

父爱似山，我终于理解了这句话。

读完《背影》有种很强烈的心灵撞击，虽然这是个被写烂的话题。

朱自清说，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父亲的背影谁又能忘得了，不管我们遇到什么挫折，总有父亲的肩膀做避风港，当风雨歇后，父亲便张开双手任我们飞翔，默默的转身，留给我们一个背影做前行的力量。

父亲辛劳攀过石栏为儿子买朱红的橘子，离开时的一步三回头，虽然作者已经20岁了，但父亲还是放心不下，毕竟再大在父亲的心里也还是个孩子。“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的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的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作者对父亲买橘子时背影的描写平平淡淡，朴实无华，但却是最真实的声音，看了让人心酸，我们会不自觉的想到自己，想到自己的父亲。

我们小的时候坐在父亲是肩上，父亲抓着我们的小手，幸福的带着我们到处转，仿佛我们的一切父亲的肩膀都可以扛得动，当我们慢慢长大，慢慢从不谙世故变得懂事，然后在这个青春的大好年纪开始叛逆，渴望独立，开始忘记小时候看见父亲离开的背影就开始无助的哭泣，仿佛整个世界的离去都不敌父亲转身一瞬的凄凉。

从小就知道父爱如山的道理，却很少真正体会其中的道理，就像没经历过风雨又怎能感受到太阳的热量。只有当我们彷徨、不知所措的时候才想起，曾经父亲的身影在我们的心中是多么的高大，家里的什么东西坏了、自己遇到什么困难了，都会自豪的说，没关系，我爸爸会修，我爸爸会做，我爸爸什么都会。

当我们以后长大的时候还会不会这样说？

当父亲老去的时候，会自言自语的说，不老不行了啊，孩子都这么大了。当我们有一天真的发现父亲真的老了，心里该会有多么悲伤！

朱自清的文章《背影》，一直是颇负盛名，今，终有幸拜读，读后便深有感……

我感觉受到他的悲哀与无奈，短短四个字之下，他哭过多少遍呢？

他和父亲一同回家奔丧，而后回北京去读书，在浦口车站，父亲为他买橘子去了。那一年，20岁的朱自清望着父亲那肥胖的背影，忽而流泪满面。

不同于祖母，一个生命的溘然逝世固然残酷，却不曾带来望见父亲那颓唐肥胖不复往日意气风发的背影时，窜上心头那一抹悠长缠绵无法摆脱的无助与哀愁。

而那个时候，父子俩之间的恩愁远没有之后那么激烈而锋利。“聪明过分”的朱自清，那时看得见却不明白；好久之后，13年冷战，期中，他或许明白了父亲迂回的爱，却看不见了。

父亲肥胖的背影，爬上了月台。他带回了朱红色的橘子，是那样鲜艳。不管是否应该，他终要自己的孩子完全安稳妥帖。在他离去之后，少年的朱自清也会不舍害怕，与君一别终成永别，。

后来，又过了好久。

朱自清接到了父亲的来信，顽固、固执的父亲，终于放下了自己那“绝对”的家长权威了。

说了‘大去之期不远矣的父亲’啊！

朱自清无助又悲哀，他悔恨，为什么——！

何时能再见？天南水北各一方，何时再相逢？三年之后，父亲读到了这一篇文章，他与他之间终于结束了冷战。

不要做朱自清，八年之后再为爱镌写；

爱是世间最美的风景，是人间最好的礼物。

变形记读书感悟篇二

《雷雨》非常著名的一本剧作，里面反应的不仅仅是几个家庭之间的事情，也不是仅仅是爱情，还是对那个社会的描述，非常值得大家去阅读一番。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雷雨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雷雨从开始似乎就注定了这个是一个悲剧。然而悲剧的造成者便是故事的男主人公：元锡公馆的大少爷——周朴园。

那么周朴园到底爱不爱鲁侍萍呢？从一直随身带着的旧家具一直保留着夏天关窗的习惯，到几十年都一直穿着的旧衬衣，都可以看出，朴园对侍萍仍有感情，可事实朴园爱的是他印象中三十几年前那个美丽温柔的侍萍，而不是出现在他眼前的这个女人。周朴园所期望的是“最圆满、最有秩序”的家庭，实际上它是一个丑陋的、混乱的家庭。妻子繁漪与他感情不和，处处与他针锋相对，并且与大儿子周萍有私情。二儿子表面上对他毕恭毕敬，实际又敬又怕，不愿与他多接触，周朴园在这个家里，空有家长的尊严却享受不到夫妻、父子间的真情。所以当年那个侍萍自然成了他感情上的依托。他的所作所为，只是为了填补自己空虚的心，当他思念的侍萍出现在他面前时，他慌了阵脚，资本家的势利、狡诈暴露无疑。他认为侍萍会来勒索他，害怕侍萍向他算旧帐，害怕自己的名誉和财产受到威胁。这样，一前一后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便把他的嘴脸暴露了出来，鲜明的性格跃然纸上。

曹禹最喜欢繁漪这个角色，但他没有刻意美化她。她的发疯是她唯一的下场，因为她的性格和当时的社会格格不入。一个占有欲如此强烈的女人在失去一切希望后，她只能疯。我也很可怜她，两个男人都抛弃了她。而她只是在自以为是的爱中毫无头绪地磕碰，也许她只有这个下场，也是因为作者怜惜她，确实她深受封建思想的毒害。可怜的女人！

矛盾的冲突穿插在文章的字里行间，每个人也由矛盾的驱使找到了自己应有的下场，似乎唯独周朴园的例外，可我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苟活。试问如果有一天地球大爆炸，到底是死的人可怜，还是活着的人可怜呢？他看着身边的人都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那最受煎熬的就是他了，可能曹禹先生要的就是这个感觉吧！

《雷雨》所展示的是一幕人生大悲剧，是命运对人残忍的作弄、专制、伪善的家长，热情、单纯的青年，被情爱烧疯了心的魅感的女人，痛悔着罪孽却又不知地犯下大罪孽的公子哥，还有家族的秘密，身世的秘密，所有这一切都在一个雷

雨夜爆发、有罪的、无辜的人一起走向毁灭，周萍、周冲、四凤死了，鲁大海与生父周朴园反目，两位母亲亦走向了崩溃。

矛盾环环相应，扣人心弦的同时，却做得那般自然，似乎从一开始我们读到雷雨时，面前就有这样一幅画面：郁闷闷热，乌云聚合，继而有隐隐的雷声，有诡异的电煽动着渐趋紧张的空气，忽然天地间万物止息，纹风不动，静极了静极了，就在人刚刚觉察到异样还来不及思考时，当头响起了一个炸雷电闪雷鸣，雨横风狂，宇宙发怒了，这像是寓示剧中人物之间的危险关系。

繁漪在《雷雨》中有些扎眼，但她浇不灭的热情和强悍的心让我喜欢她，尽管她的漂亮的心灵被环境窒息变成了乖戾，她不是所谓的“可爱”女性，她是辛辣的，尖锐的，有魅惑力的，甚至她就是所谓的魔。可能正因如此，我喜欢她，她为爱不惜一切，她的执着我从内心敬佩，他们都没错，他们只是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可谁又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呢？我渐渐开始发现或许是封建社会所谓的门当户对害了他们，或许当时朴大少爷娶了鲁侍萍，那么今天也就不会发生这一幕的哀嚎。

今天的社会布满着阳光，驱散了过去的阴霾，现在的天天对恋人都是幸福快乐的，因为彼此是自己的选择，我希望在今天的社会中不再会奏响雷雨天特有的隆隆乐奏，因为今天是个阳光灿烂的世界。

记得在高中的语文书上有雷雨 的片段那时候刚刚接触戏剧就被情节里的人物所吸引。现在将它重新阅读确实有另一番感受。

在《雷雨》里的八个人物中感觉较真切的是周繁漪其次是周冲。我欢喜看周繁漪这样的女人可谓是当时生活 背景下的典型妇女。她们都在阴沟里讨着生活 却心偏天样地高；热情原

是一片浇不熄的火而上帝偏偏罚她们枯干地生长在砂上。这类女人许多有着美丽的心灵 然为着不正常的发展和环境的窒息她们变为乖戾成为人所不能了解的。受着人的嫉恶社会的压制这样抑郁终身呼吸不着一口自由的空气的女人在我们这个现实社会里不知有多少吧。作文在遭遇这样的不幸的女人里繁漪自然是值得赞美的。她有火炽的热情一颗强悍的心她敢冲破一切的桎梏做一次困兽的斗。虽然依旧落在火坑里情热烧疯了她的心然而不是更值得人的怜悯与尊敬么?这总比阉鸡似的男子们为着平庸的生活怯弱地度着一天一天的日子更值得人佩服吧。

周冲和四凤是整出戏中最让人不忍心的受害者他们两个同样的单纯、清澈对甜蜜的爱情那么憧憬对未来充满了热情他们明亮的眼睛无法看到掩藏在黑幕下的波涛汹涌一心只勾勒着幸福的轮廓当他们的幼稚在残忍的现实面前被得头破血流的那一刹那老钟就已经鸣起其实周冲化比四凤更加无辜雷雨过后我们不得不扼腕叹息。

回念着《雷雨》象一场噩梦惨痛如一只钳子似地夹住人的心灵喘不出一口气来荡漾在读者心里的应该是水似的悲哀。

曹禺的《雷雨》一直被喻为“中国话剧创作第一次成熟而优美的收获”它同鲁迅的《呐喊》郭沫若的《女神》一样是一部经典之作。因此我看了这部短剧的剧本虽然它并没有华丽的词语加以修饰但却以话剧独有的形式清晰的向我展示了一场两代人之间的家族矛盾。

周朴园和鲁侍萍之间的关系导致了最终一切种种不幸的发生。当周朴园与一个真正门当户对的小姐周繁漪结婚后这也并不是一个美好的开端只不过是最终那场雷雨的爆发时增添了一根导火线直接点燃了那场大火。我以为周繁漪是一个极具“雷雨”性格的人物她的行为没有一个是不极端的她有着最不容忍的恨及最残酷的爱。但也就是这样的极端性致使她的生命烧到最终化为乌有短促却充满着“矛盾”。

周萍和鲁四凤的相恋我认为是对当时封建观念的一个讽刺明明是亲兄妹却由于上一代的过错错误地结合了。而最终成为这场悲剧的牺牲品。而周冲我觉得是一个最无辜的人物虽然他充满着不切实际的想法总是沉浸在自己理想的堡垒里对现实抱有许多憧憬但他却遭受了与四凤同样残酷的结果。当他真正领悟到现实的残酷伴随他美丽的梦一个个的破碎时他的生活最宝贵的部分——情感的激荡最终死了。一个花季少年扼杀在现实的粗恶里。鲁贵不用细谈他就是当时社会的一个市井之徒满脑子都是金钱他从不有着对家庭的丁点责任感为了钱可以抛弃自尊和子女这令人发指。但鲁大海却是一个正直的青年他敢于对周朴园反抗争论。这也应该是曹禺当时想传达的那种精神——在强权面前所表现出的不畏不惧不退缩；同时这也是现今所受提倡的一种品质。

总而言之这部《雷雨》将这四代人之间的矛盾刻画的淋漓尽致。通过这两代人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分别细致地描绘了多个不同性格的人物是一部成功之作。也许我的感受还比较肤浅但至少我对当时的社会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也算是一种成功吧。

变形记读书感悟篇三

真心佩服作者，一部《人生》，折射出不同的人生，用细腻的笔触描绘出一个起起落落的人生，带来了不一样的反转。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人生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要紧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当人年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是笔直的、没有岔道的。有些岔道口，譬如政治上的岔道口，事业上的岔道口，个人生活上的岔道口，你走错一步，可以影响人生的一个时期，也可以影响一生。

《人生》中的男主人公高加林在他刚刚参加工作不久，就遇

到了他事业上和感情上的岔道口，他的人生也随着他人的介入与自己的选择，经历了大起大落。高加林事业上形成悲剧的原因，如果说的宿命一点就是他是权力的、是那个时代的必然的牺牲品。

高加林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农民的儿子，他的父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辛勤耕作供养他读书上学，在他的青少年时期，他接受了完整的学校教育和现代文明的洗礼。尽管他没有考上大学，但民办教师的职业不仅可以给他的家庭带来一个全劳力的工分、一个月几块钱的津贴，还使他彻底摆脱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命运，他是一位具有现代意识的知识青年。如果不是村支书利用手中的权利，让他的儿子顶替高加林的工作，他也许会做一辈子的教师。

但是，事实如此，高加林成了一个真真正正的农民。这对于一个曾经感受过山外面的无限精彩的、充满诱惑力的世界的年轻人来说，无疑是一个致命的打击。高加林变了，他不再对生活抱有希望，他变得颓废和苦闷。现代文明对于他的熏陶已经使他与农村贫瘠的精神世界和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格格不入，但是，天意弄人，留给高加林的只有悲哀的接受。

高加林用一种近乎于“自虐”的方式接受了命运的安排，他不惜用自己的鲜血染红锄头，用疯狂的体力劳动宣泄自己在精神世界的失败，同时，也是在一种严酷的方式在向权贵们宣战。然而，就在高加林认命的时候，权利又一次使他的命运发生了改变。

他的叔叔转业回到了县城，并成了劳动局的局长。这个可谓是从天而降的转机，再一次给了高加林改变命运的机会。当年把高加林从民办教师的职位是换下来的公社文教助理，现在的劳动局的副局长马占胜，主动献媚，暗中一手操办，高加林摇身一变成了县城里的风光无限的通讯干事。命运的突然改变，唤起了高加林久违了的热情，他凭借着他的努力、他的才气、他的献身精神实现着他自己的价值，他受到了领

导的青睐，同事的羡慕，少女的爱慕。就在他春风得意之时，他在一次被命运捉弄。他靠“走后门”进入县城的方式被人告发，他不得不又一次回到农村。

现实的残酷在一次扼杀了理想的美好，他所有的努力、所有的成绩都被视而不见，纵使他才高八斗，他也没有与人平等竞争的机会，因为他的来历是不合法的。这不仅是高加林的悲剧，而是当时整个处在社会转型期与高加林有着同样理想的知识青年的悲剧，是传统文明在向现代文明的转换中所必须付出的惨重的牺牲。

高加林情感上的岔道口与两位截然不同的女孩有关——刘巧珍和黄亚萍。一个是善解人意、漂亮温柔、但是不识字的农村女孩；一个是受过教育，养尊处优的官家大小姐。高加林情感的悲剧的形成与他的理想的破灭——辉煌——破灭，有直接的关系。

刘巧珍可以说是高加林的初恋，她爱加林，但是在加林还是民办教师的时候，她总是悄悄的躲在远处观望，因为她自卑，因为她的加林哥是读书人。当高加林遭受了事业上的第一次打击之后，巧珍大胆的向加林表明了心迹。这位美丽姑娘的善良与温柔、执着与真诚，成了高加林心灵创伤的最好的缝合剂。

他们的感情不但给了高加林心灵上的慰藉，还平息了高加林对山外面的世界的向往与骚动。但是，在热恋慢慢退却之后，高加林的心头又有了丝丝惆怅，他开始后悔对巧珍的冲动，他敏感的意识道，“他匆忙的和一个没有文化的农村姑娘发生这样的事，简直是一种堕落和消沉的表现，他恐惧的意识道一旦和巧珍结合在一起，就无疑要拴在土地上了。”所以，文化背景有着很大的差异、并在一开始就有着精神世界的明显差距的他们，分手成了他们必然的结局。

高加林与黄亚萍的恋爱完全是在情理之中的，在高中时代，

他们就是最谈得来的好朋友，在他们的心灵里就埋下了情感的萌芽。只是因为，毕业后的命运不同才没有走到一起。当高加林的事业达到辉煌的顶点的时候，他需要的不再是清风细雨似的温柔抚慰，而是需要一个有着共同语言的伴侣，于是，选择黄亚萍，对于高加林来说是在情理中的事情。

当高加林又一次成了地地道道的农民时，他说出了自己的心声，他爱巧珍，但我不相信。如果说在高加林与巧珍的恋爱中，巧珍是悲剧的，因为她为这段使她心灰意冷的感情付出了一生的代价；那么，高加林与黄亚萍的感情更是悲剧中的悲剧，因为，在精神世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起的美好爱情却被冷酷的现实击的片甲不留。

对于高加林所遭受到的一切，与当时的社会语境有很大关系，对路遥的处理也有不认同的地方。例如，在中国这样一个裙带关系存在十分普遍的社会，走后门怎么会被退回来呢？我不相信。我喜欢高加林，也很欣赏他，更同情他的遭遇。不过，我相信，他一定会走出黄土地，他一定会成功。

《人生》一书给我最大的吸引在于它的名字。“人生”——多么广阔的一个词语，一本书能写尽其间的所有吗？满怀一种期待，开始细细品读这本书。

本书描写了农民子弟高加林的人生经历，从教师到农民到记者再到农民的一系列身份的改变，行为的变化，思想的变化，以及与巧珍、亚萍两个女人之间的爱情，深刻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气息。

从教师到农民这一身份的变化确实让高加林无法接受，而正是在他人人生最低谷的时候，但凡青年，总是富有激情；然而奋斗，却总是充满辛酸；而且爱情，还总是伴随无奈。这就是高加林的真实。

是他呢？最后却选择了一个以前是高中同班同学的知识分子，

认为人家懂知识，懂文化，家庭条件又那么好，可以帮助他以后的人生，然后找了个自私的理由拒绝了巧珍，伤透了那个单纯的农村女孩的心，亲手毁灭了那片真挚的爱情。这也让我不得不思考感情与这个世界现实的关系。

当高加林再次碰见高中同学亚萍的时候，巧珍那苍白如纸的单纯也就真如纸张，被亚萍那如火的激情所燃烧，所湮灭，荡然无存，抛弃了那个没有文化、见识，没有共同语言的巧珍的高加林，满怀憧憬地和亚萍走到了一起，他们在一起就会幸福吗？他就能得到他想要的吗？就像于连和德·雷纳尔夫人的故事类似，上天又给他“开了一个玩笑”——他“走后门”的事情被人揭发！所有的所有，工作、荣誉、幸福顷刻化为乌有。命运如同迷宫一样扑朔迷离，绕了一个圈子，带着满身的伤痛，他又一次回到了黄土地，释放青春的激情，有何错？为报负而奋斗，又有何错？追求爱情的美满，更又有何错？究竟人生是什么？为何一连串的对竟得出了一个无情的错！高加林的失败，高加林的悲剧，正是在于他选择了一条与现存的人生观，与现存的社会结构规则相矛盾的奋斗方式。

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还年轻的时候。

“我们这个年代的年轻人，对前途和命运充满渴望与希冀，也有飞黄腾达、出人头的欲望。为了顺应时间的潮流，为了遵循利益的法则，我们不停地改变着，追随着更体面更充裕的物质生活，哪怕在纷繁的人流中难以呼吸，遍体鳞伤，仍要强忍着华丽外表下内心的焦虑和煎熬。也许，我们早就忘却了小时候第一篇关于理想的习作了。”是啊，人，生来就有权利追求幸福、自由和快乐！可是，在成长的路上，我们逐渐模糊了目标，把金钱和事业等同，把美女与爱情混淆。等到遍体鳞伤的那一天，猛然才发现，我们已迷失，跌倒在人生的岔道上。

《人生》这部小说中，摆在高加林面前有过无数个选择，而

他也就是在这些选择中最后走向了悲剧的收场。不只是高加林，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着人生的无数次选择，也正是对问题不同的选择塑造了我们一个个鲜活而各异的生命。在文中，作者极力刻画了激烈的矛盾与冲突，但在高加林在巧珍和黄亚萍中的挣扎刻画的不够，这也许是为了让读者对高加林最后的决定不那么的愤怒吧。

高加林他有才情、有身材、有学问、有抱负，这在当时的少女们心中应该是典型的白马王子形象，这样的他能引起巧珍的注意和爱慕这并不奇怪。然而对于高加林巧珍对他的感情他却是在一无所有时才真真醒悟过来，他总是为巧珍与他之间的感情涂抹上名利与阶层的色彩，如果不是因为教师职位被撤、如果不是心中对刘立本和高明楼的报复，他是否会正眼瞧巧珍，是否会心甘情愿的与乡下没读过书的巧珍在一起，这些都是未知数；即使在热恋的时候，他也不忘划清学问的自己和没读过书的巧珍之间的界限，他对乡里人的鄙夷使得在黄亚萍出现时，他对巧珍彻底感到无话可谈。他总是把读书人和没读过书的人划分的一干二净，标榜着所谓的读书人的清高，实际上却是他爱慕虚荣、自负浮躁的借口。

高加林有远大的抱负，不甘满足现状，一心进取，憧憬着繁华都市的美好生活，这一切都无可非议。然而在闭塞的乡村，没有任何“背景”的他只能一次次接受命运的摆弄，而他倔强的性格却又绝不甘于接受命运，空有一身才华却无处施展。他痛恨自己的贫穷，但他却极度贫穷；他希望在他人面前极尽风光，但却总在人前丢尽颜面。这些都给高加林造成了无限痛苦。

舍马拴而重回高加林怀抱，因为她知道既已作出决定，便覆水难收。

其实，人生的确是矛盾的，试想如果我们处在高加林的同等境遇，我们敢保证我们会做出比高加林更正确的选择吗？当我们作为乡里人被人奚落和鄙视时，我们就能保证自己仍能保

持内心的清醒而不致做出更加狂热的举动来吗?恐怕到时候我们也会感叹悔之晚矣吧。

读罢路遥成名小说《人生》，感悟良多。

一个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中国西北年轻农民，受困于农村传统观念，以及自身的自卑心理，怀才不遇、渴望实现自我价值。故事的环境背景是西北农村，与我生活的环境有很大差异，然而那种小人物的奋斗故事却可以很快抓住我的心，不仅是因为它和我喜爱的另一部路遥著名小说《平凡的世界》有几分相似，更因为它与大多数读者(比如说我)的心理体验相贴近。

没有人的的人生路是笔直、顺利的，从小到大，我们的生理与智力都由弱变强，没有人刚刚降生时就强悍，面对周围的世界和自己的生活，没有人有绝对的自信。

一句话，我们都曾经是弱者，都是经过无数的努力，才成为现在的自己。于是，在高加林身上，我们无一例外地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我们能够体会他被人顶替了民办教师职位后的愤恨，能够体会有知识有抱负的他，面对自己重新成为农民这一现实时的苦闷，甚至当他获得巧珍的爱情时，作为读者的我，内心也浸润着清凉的感动，对加林在不幸中的幸福感同身受。

文学作品的神奇之处在于，它在制造距离的同时，也制造了关联性，让你在别人身上看到了自己，让你与作品中的人物不自觉地产生“同感”。

小说的上半部分并不十分精彩，却为下半部的跌宕铺垫着情节与情绪的背景。命运的不公与不幸、逆境中的爱情、冰冷中的温暖、不屈不挠的自我奋斗……上半部以加林自我实现为小结，然而所谓的“自我实现”，却又来的让人摸不着头脑：一个几十年不见的叔叔转业回乡在县里任局长，被人

轻视的家庭因此而扬眉吐气，加林也因此被叔叔身边的溜须拍马者顺理成章地安排了有前途的职业，摆脱了他的农民身份。

然而，为他高兴之余，内心总有些许不安。下半部分故事的发展一波三折，来到县城的高加林果然一展他的才能，事业平步青云，而他也收获了新的爱情。在感情的两难抉择中，他衡量的标准不再是内心的感受，而是现实的利益。为了事业的发展，为了从县城到真正的大城市，他用“缺少共同语言”这样冠冕堂皇的理由欺骗了自己，放弃为他付出一切的淳朴的农家女巧珍。他成为了另一个人，不再是那个为我所熟悉、同情的小人物高加林，而是一个看不清自己、为眼前利益放弃生活原则的迷途青年。

此时，读者和看着加林长大的德顺爷爷一样伤心，为了加林的迷失自我而感到惋惜和痛心。

可是，在我们满以为出卖原则的人将和新欢奔赴幸福新生活，而故事将成为淳朴善良的巧珍孤苦一生的悲剧时，作者又借命运之力和所有人开了个玩笑：受伤的小人捅了背后一刀，踢爆了加林借“后门”获得职位的秘密，刚正不阿的叔叔没有袒护亲属，春风得意的青年即将再次面临成为农民的命运。急转直下的故事进展不仅惊得主人公半天回不过神儿，连对他由同情、赞许到愤恨、不齿的读者，也无法不感到错愕。

路遥并非故意玩弄情节，事实上，人生本也如此。有人说，人生无常，然而作者在此就是在探讨，无常的人生中，冥冥中亦有定数。这听上去像是封建迷信思想，不妨打个比方：

人们常说“足球是圆的”，但这“定律”常常只能局限于一场球赛，偶然因素几乎可以主宰比赛、决定最终的胜负，而如果将探讨的范围扩大到一整个赛事，甚至某队或某国多年的足球事业发展，我们看到的就不再是“足球是圆的”，我们看到的是“性格决定命运”，这就是偶然中的必然。就像

黄亚萍父亲说的，“生活永远都是公正的”。而用时兴的话说，就是“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于是，一切回到原点，加林重新回到农村老家，成为农民，只是他身边已不再有大小姐黄亚萍那“高雅”的爱，更可悲的是，他把自己最珍贵的宝贝给弄丢了——痴情淳朴的巧珍已嫁做他人妇。

加林就是我们每个人，他和我们一样，有信念、敢追求，但也有我们都有的弱点。很多人不也和他一样，为了达到目标，有时甚至出卖原则。德顺爷爷对加林爱得深切，由爱而生恨，但恨是以爱为基础，恨其不坚持，却并不一棒子打死。因为每个人的人生，都会走弯路，跌倒了敢爬起来，人生还要继续。

回过头来看，巧珍的美是美到极致的。那不仅是因为小说中的她是农村远近闻名的俊女子、身体像白杨树般苗条，更是因为她的纯粹。她爱得纯粹，没有半点虚假，也不掺杂半点个人利益。加林的需要，她总是最懂，就连分手后她对自己婚事的决定，也是为了他——她知道加林仍然在内心中爱着她，为了禁绝他对自己的留恋，让他勇敢地追寻自己的“幸福”，她在悲痛中很快地把自己嫁掉了。就像德顺爷爷所说，巧珍的心像金子一样。她虽然斗大的字不识一升，但她勇于追求，更重要的是，她一直坚持自己的生活信念和原则，从未改变。

这个时代的大多数读者，依然会被朴实、美丽的巧珍感动，会为她的善良以及为爱甘愿奉献一切的纯真而赞叹不已，但已经很少有人愿意以她为榜样，只求付出不问回报了。追求结果而忽略过程，在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原本应有的微妙平衡之间，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这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悲哀。

路遥这篇小说题目为《人生》，这个题目颇大，人生，千姿

百态，酸甜苦辣，又岂能是短短的十万字所能书尽、写完的？所以，路遥小说中展示的只是发生在一个小角落，在浩瀚人生中的一段故事，可是故事中不同人物有不同追求，这折射出的条条纹线不断延长，不断纵横交错，俨然已是那千姿百态的人生。

小说主角高加林的人生正如我们大多数人的生一样，有低谷，亦有高潮。加林是一个有才华，又有远大抱负的青年，他的才华让大队书记高明楼都佩服、忌憚。作者借高明楼之口这样评价过加林：他会写，会画，会唱，会拉，性子又硬，心计又灵，一身的大丈夫气概，别看你我人称“大能人”“二能人”，将来村里真正的能人是他！但是，加林只是一个没有后门可走的农村青年！这是一个巨大的矛盾，我想，这个矛盾已经决定了加林的人生走向。故事发展的曲曲折折，正体现了矛盾斗争的孰强孰弱。

因为没有后门，加林丢了村里的教师工作。在小说这段可以看到加林性格里那很重要的成分：不服输，敢做！告状被敢怒不敢言，害怕大队书记高明楼权势的父母拦了下来，加林是愤懑的，可是，上天也是十分眷顾他的，这段时间他有了一个可爱的恋人：巧珍。

巧珍这个人物堪称完美。她温柔善良，她是村里“二能人”刘立本的二女儿，她是前村后沟数一数二的俊女子。我想，作者也是十分偏爱巧珍这个人物的，让如此众多的优点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巧珍没有上过学，却有着极高的精神追求，她崇拜知识人，所以，她暗恋加林。她的爱是安静的，同时也是炽热的，在加林低沉的时候，她以自己的方式走进了加林的世界。

加林与巧珍的爱情发展的相当快，很快就成了村里的焦点。巧珍这个对待爱情火一般炽热的女子，对待爱人却有着水一般的柔情。她听加林的话刷牙遭来全村人的白眼，她跟随家人为井水漂白更有众人的不解与嘲讽，可她依旧恋着加林，

在她的心里，加林就是一切。

我敢肯定，加林也是深深地爱着巧珍的，因为看着巧珍他会感到高兴和发自内心的愉悦，跟巧珍在一起，他很开心，当他听到那首信天游：

上河里(那个)鸭子上河里游，

一对对(那个)毛眼眼望哥哥。

他会裂开嘴笑。可是，这并不代表他满足当前的生活。在城里与人打架就是他心中压抑的爆发！终于，加林的机会来了，他的叔父回来了，很快地，加林被得罪过他的人帮忙走了后门，到了城里。加林到底不愧高明楼的称赞，他努力的工作，属于他的光彩很快耀亮了所有人的眼睛！这时，黄亚萍来了，跟巧珍不一样，黄亚萍大方，前卫，有主见，有文化，她更能与加林成为知己。当黄亚萍主动向加林示好时，加林矛盾了，他深爱着巧珍，可是他的抱负、他的理想需要在更大的世界才能施展。他感觉“城廓是这么小！街道是这么短窄！”正如黄亚萍那首诗一样：

赠加林

我愿你是生着翅膀的大雁，

自由的去爱每一片蓝天；

哪一片土地更适合你生存，

你就应该把那里当作家园。

小说结尾与那个大字不识当了一辈子老农民的德顺老汉的话来点题，这说明了除了文化，经验和阅历也是人生的宝贵财富。德顺老汉说：“就是这山，这水，这土地，一代代养活

了我们。没有这土地，世界上就什么也不会有！是的，不会有！只要咱们爱劳动，一切都还会好起来。”德顺老汉是爱生活的，正因为这样，他的一生未必有多么精彩，可他却活得潇洒，活得明白！

我一直在想，加林追求他的抱负有错吗？肯定是没有的。他错的只是没有认清现实，他错的只是没有把握好他最珍贵的东西。世事多变，人生浮沉，我们更应该注重今时所有。纷扰的世界需要我们的镇静，所以，我们必须拥有无比广阔的胸怀。怀有一颗平常心，才能像德顺老汉一样活得潇洒，活得明白。

人生读书心得全新范文摘选

变形记读书感悟篇四

应该是到了初中以后学的完整的《故乡》，随着闰土那一声“老爷！……”，“我”印象中的那个闰土消失了，我印象中的那个闰土也消失了。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故乡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然他们家境不一样，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但是他明白许多事，见多识广。而鲁迅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猹、角鸡、鹁

鸪……使鲁迅难忘。

但二十年后，当他们再见面时，闰土竟然还叫他“老爷！”书中是这样描述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最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二十年了，怎样这样叫？以前是以兄弟相称的好朋友。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是永恒的，不可破碎的。

在那时，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等导致闰土十分贫穷，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从书中的外貌描述能够看出，闰土家境十分不好，再加上六个孩子，唉！

鲁迅的《故乡》还表达了一个意思：自由。自由是完美的。是啊，没有了自由，就算给我1000个亿我都不换，在《少年闰土》片段中，鲁迅写道：啊！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明白的。他们不明白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从这一句中我感受到鲁迅在那时是多么渴望自由啊！

比起此刻，我们自由的生活，无忧无虑，丰衣足食。一到下课就和同学们闹，不可能像闰土和鲁迅呢样有着隔阂。

看完鲁迅先生的《故乡》，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鲁迅是多么期盼！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完美的记忆又从新浮起。可见到闰土后，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鲁迅感到十分难过，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

我想，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不懂事”，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在那时，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仔细品味他们的话，小时候的“闰土哥”“迅哥儿”以及长大后的“闰土哥”“老爷”这

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变的是闰土，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这样，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

《故乡》中描述了“回忆中的故乡”和“眼前的故乡”，两方面构成鲜明比较，突出了主题。这个比较又是由一系列的比较描述组成，包括少年闰土与中年闰土在语言、外貌、行动和心理上的比较;杨二嫂由“豆腐西施”变成“圆规”的比较;少年闰土跟“我”的友谊与中年闰土跟“我”的隔膜的比较;“我”跟闰土的隔膜与宏儿想念水生的比较;以及苍黄的天底下萧瑟的荒村与月夜西瓜地的美景的比较，等等。透过这一系列比较，不仅仅证明在苦涩严峻的现实生活面前，作者梦幻破灭的悲凉情绪，更抒发了对人与人不再隔膜的“新的生活”的期盼，从而充分表现了小说的主题。

点强大起来，人民富裕起来!

最后，鲁迅透过自我的想法结束了这篇文章，他想告诉我们，无论我们身在何处，心中必须要时时装着自我的家乡自我的祖国，因为她是我们永远的母亲!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能够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故乡》读后感。闰土的童年务必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

闰土还能够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此刻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但是，到了此刻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明白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我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你长大离开家乡，20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样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这，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

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个性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

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貌。他一见到鲁迅，立刻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人

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样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期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此刻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一样，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此刻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最近，不知道为何，突然想读鲁迅的书来，关于小说，关于散文，是赫然一棒的顿悟，还是回首过往的一时冲动呢？说不清，道不明。反正我是看了，还有种温故知新的感觉。

教我这篇课文的老师我也还记得，他姓何，总是喜欢一身西装革履，却不是严肃得令人畏惧的；眉清目秀，文质彬彬，一股子书生气，而又不像鲁迅的私塾先生那样“之乎者也”，严肃得厉害。他见人总是面带微笑，你跟他交流总能感受到一种慈祥，就连偶尔生气时的拧起眉头也不觉得恐惧。

当时，老师讲解课文还是会深入其中的主旨和情感的，毕竟要面对考试，其实更重要的是，逐步地培养我们的理解能力，如果不讲都懂，那还要什么老师呢？所以每当何老师讲到这里的时候，同学们都兴味索然，就像刚刚沐浴阳光的花儿霎时蔫了。好学生坐在那儿，也是勉强逼着自己认真听讲，至少得装出个听懂了的样子来，免得挨批，可终究是一知半解，懵懵懂懂的，艰涩乏味，枯燥的像一碗白米饭。至于我，这种滋味也一直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有时买本辅导书作参考，好在何老师点名回答问题时秀秀自己的悟性，博得老师的表扬沾沾自喜。一开始感觉不错，后来渐渐地也烦腻了，心里有种愧疚，甚至觉得羞耻，尤其是被人发现后，我便有所收敛。

变形记读书感悟篇五

《子夜》是一部长篇小说，全书主要围绕民族工业资本家吴荪甫和买办金融资本家赵伯韬之间的尖锐矛盾和斗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子夜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子夜》之于我是一位老友。就拿小说里的那位叫李玉亭的博士来说，他的名字和我的同音，每每有他的出场，我都要睁大了眼睛仔细瞧瞧他的言行。这本书时常有讨论金融、股票、银行、工厂的情节，在老爸老妈给我的金融常识扫盲之后，我便对人物之间的利益争夺有了初步的认识，颇带玩味地围观这场金融市场上的生存野战。人物方面，既有吴荪甫、赵伯韬这样的风云人物，又有林佩珊、范博文、张素素、李玉亭等青年。时而围观工厂老板、金融巨头的会议，时而围观青年小姐们的谈论，这真是一出好戏。看着这样一本书，的确像是遇到了亲切的朋友。

在我看来，二十世纪的的确确是个绝好的世纪。且先放下战争与给人民带来的苦难，瞧瞧那个时代，旧的未去，新的已来，封建、旧民主、新民主的掺杂，地主、农民、资本家、工人的纷争，任何两个事物之间的碰撞都十分有意思。

比如小说开篇就写道：吴家老太爷刚从乡下到上海就过世了。他坐着汽车穿过繁华的街市，看见许多封建思想所不能容忍的开放与自由，被猛烈的新时代气息重重地压得透不过气，竟就这样死去了。临死前他还紧紧握着一本带着封建迷信色彩的《太上感应篇》。青年范博文说：“老太爷那二十多年足不窥户的生活简直是不折不扣的坟墓生活。”其他青年也赞同老太爷已经是一具僵尸。可见，封建思想和民主思想的矛盾十分突出。

再比如本该气氛低沉的老太爷葬礼，竟然掺杂着那么多复杂的交际。来者皆打着吊唁的旗号，要么是商讨利益，要么是

凑热闹与人谈天。老太爷过世的作用不是让读者感到悲伤，而是要从这个葬礼上的交际引出下面的故事罢了。

还有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矛盾。工厂老板吴荪甫和工人之间的矛盾十分激烈，这和《雷雨》里周朴园与工人之间的矛盾类似。

至于那位李玉亭，他是一个博士，在这篇小说里虽不是主人公，但跟主人公的关系密切。他是主人公吴荪甫的表妹张素素的恋人，又是吴荪甫的合作伙伴兼竞争对手赵伯韬的军师。所以李玉亭便是吴家公馆的常客。虽然他与我的名字同音，但经过深入的了解，他的形象和性格渐渐突出，这个名字便回归成他的代号，而不再让我联想起自己。尽管如此，他的出场都会让我眼前一亮，噢，我的老朋友。

读小说不像是读诗和散文，让人挑得出的好句子不常有，但合上书本时，让人回味无穷的情节倒是久久印在脑海里，像是真的去过什么地方，见到了什么人一样。我常常在喜欢的句子下面画线，但小说里划线的句子很少，更多的是畅畅快快地读完，少有停留。

要说感受，倒也没什么感受，只是像看完一场电影般，沉浸在故事里罢了。

带着几分对大师的尊重与敬仰，我翻开了《子夜》，挺厚重的书，隐约着透露出一种沧桑感。一排排宋体字，方方正正，却展示了一段不平凡的人不平凡的经历。

《子夜》是这样为我们展开故事的情节的：丝厂老板吴荪甫雄心勃勃，要在他已有的实业之上不断发展，再扩大自己的资本，成立大型公司。可是他生不逢时，大罢工好不容易才在手下屠维岳的帮助下平息。稳定了工厂后的吴荪甫不断努力，终于合伙成立了一个银行，低价收购了八个小厂，专营生活用品。可是由于战事不断，严重影响了销售，资金也周

转困难，扼住了企业发展的喉咙。在吴荪甫和合伙人的坚持中，赵伯韬盯上了吴荪甫的产业。他使用了不少手段，最后，在气力不支下，他使用了杀手锏：他要以“国内公债维持会”的名义，电请政府下令禁止卖空，他还直接去运动交易所理事会和经纪人会，怂恿他们发文要增加卖方的保证金，增加一倍多。正好是卖空方的吴荪甫只好请自己的姐夫杜竹斋投入强大的资金在卖空方中，或能一搏，谁知杜竹斋背叛了自己的妻弟吴荪甫，将资金投向了赵伯韬。最终，吴荪甫破产了。

《子夜》虽是弘篇巨制的大手笔，但宏伟严密且脉络清晰。从开头和结尾就可以看出。开头，大上海的软风一阵一阵吹上人面，苏州河幻成了金绿色，轻悄悄地向西流去。黄浦江边充斥着“光、热、力”，此时的吴荪甫有财有势，气派威风；而结尾，吴荪甫的工厂、银行、公馆全都没有了，自己的梦当然也破灭了，惨败于赵伯韬的吴荪甫带着姨太太灰溜溜地到牯岭消暑。一头一尾，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不得不让我们惊叹于一位民族工业巨子在帝国主义和军阀政治的双重挤压下，又在工农革命的夹击中一败涂地的悲惨。

读完《子夜》，感慨之余，我静静地思索，《子夜》就像是一本历史书、政治书，告诉了我们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中国城市社会的黑暗，告诉了我们只有追随共产党领导的正义之师，才是解放中国的惟一出路。

最近阅读了茅盾先生的小说《子夜》，得到了一些感受，感悟可能不深，在此作个分享。

这篇文章主要描述1930年代的商界故事，小说内容充斥着资本家的利益考量、帝国主义的入侵与干涉、平民工人生活的艰辛等内容。茅盾先生用了巧妙且丰富的语言刻画出了鲜明的人物性格并且为我们较为清晰得阐述了当时民族工业的发展困境。

由这篇小说我明显可以感悟总结出一点道理：在一个完全没有摆脱外国资本势力控制的国度里，想要发展本国强健民族工业体系是不可能的。这就好比一头被铁链拴着的猛虎永远也无法成为森林之王一样。但是在当时那样的时代背景下，民族工业还没有获得足够优质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当时外国资本势力对我国的控制影响很强。外国势力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肯定会千方百计阻挠我国民族工业的实质提升。一头猛虎想挣断铁链是需要痛苦挣扎过程的，小说恰是在描写当时的一个民族资本家在探索摸索发展过程当中历经的挣扎而最终失败的故事。

因此，读完这篇小说我们当代青少年们应该从小就收获丰富经济知识。要明白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曾经是经历过怎么样的困境，取得如今的成绩是多么不易。我们这一代青年一定要继承先辈的业绩，要以清醒的头脑注重发展健全民族工业，秉承艰苦朴素、自力更生的理念，在此基础上拓新与发展，为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振兴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子夜》是中国现代著名作家茅盾于1931—1932年创作的长篇小说，原名《夕阳》是茅盾的长篇小说代表作。瞿秋白曾撰文评论说：“这是中国第一部写实主义的成功的长篇小说。”“一九三三年在将来的文学史上，没有疑问的要记录《子夜》的出版。”《〈子夜〉和国货年》历史的发展证实了瞿秋白的预言。半个多世纪以来，《子夜》不仅在中国拥有广泛的读者，且被译成英、德、俄、日等十几种文字，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日本著名文学研究家筱田一士在推荐十部二十世纪世界文学巨著时，便选择了《子夜》，认为这是一部可以与《追忆似水年华》普鲁斯特、《百年孤独》加西亚·马尔克斯媲美的杰作。

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尽管民生凋敝、战乱不止，在都市化的上海却是另一番景象。这里，有纸醉金迷的生活，有明争暗斗的算计，有趋炎附势的各色人物。

开丝厂的吴荪甫带乡下的父亲吴老太爷避战乱来到上海，扑朔迷离的都市景观使这个足不出户的老朽——吴老太爷深受刺激而猝死。吴府办丧事，上海滩有头有脸的人都来吊唁。他们聚集在客厅，打听战况、谈生意、搞社交。善于投机的买办资本家赵伯韬找到吴荪甫和他的姐夫杜竹斋，拉拢他们联合资金结成公债大户“多头”，想要在股票交易中贱买贵卖，从中牟取暴利。杜竹斋心下犹疑，赵伯韬遂向他透露了用金钱操纵战局的计划。吴、杜决定跟着赵伯韬干一次。这次合作，小有波澜而最终告捷。因为金融公债上混乱、投机的情形妨碍了工业的发展，实业界同人孙吉人、王和甫推举吴荪甫联合各方面有实力的人，办一个银行，做自己的金融流通机关，并且希望将来能用大部分的资本来经营交通、矿山等几项企业。这正合吴荪甫的心意。他的野心很大，又富于冒险精神。他喜欢和同他一样有远见的人共事，而对那些半死不活的资本家却毫无怜悯地施以手段。很快地，益中信托公司就成立起来了。

这时，吴荪甫的家乡双桥镇发生变故，农民起来反抗，使他在乡下的一些产业蒙受损失。工厂里的工潮此起彼伏，也使他坐立不安。为对付工人罢工，吴荪甫起用了一个有胆量、有心计的青年职员屠维岳。他先是暗中收买领头的女工姚金凤，瓦解了工潮的组织；当事发之后，姚金凤被工人看作资本家的走狗，而工潮复起的时候，他使吴荪甫假令开除姚而提升那个把事情捅出去的女工。这样一来，姚的威信恢复，工人反而不肯接受对她的处置。接着，作为让步，吴收回成命，不开除姚，并安抚女工给予放假一天。吴荪甫依计而行，果然平息了罢工。

交易所的斗争也日渐激烈。原先吴荪甫与赵伯韬的联合转为对垒和厮拼的局面。益中信托公司，作为与赵相抗衡的力量，形成以赵伯韬为“多头”和益中公司为“空头”之间的角斗。赵伯韬盯上吴荪甫这块肥肉，想乘吴资金短缺之时吞掉他的产业。几个回合较量下来，益中亏损八万元栽了跟头而停下来。此时吴荪甫的资金日益吃紧，他开始盘剥工人的劳动和

克扣工钱。新一轮的罢工到来，受到牵制的屠维岳分化瓦解工人组织的伎俩被识破，吴荪甫陷入内外交迫的困境。

赵伯韬欲向吴荪甫的银行投资控股。吴决心拼一把，他甚至把自己的丝厂和公馆都抵押出去作公债，以背水一战。他终于知道在中国发展民族工业是何等困难。个人利害的顾虑，使他身不由己地卷入到了买空卖空的投机市场来。

公债的情势危急，赵伯韬操纵交易所的管理机构为难卖空方吴荪甫。几近绝望的吴荪甫把仅存的希望放在杜竹斋身上。千钧一发之际，杜倒戈转向赵一边。吴荪甫彻底破产了。

在这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中，作者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个有血有肉的“真人物”，极力突出当时的尖锐矛盾与种种利益纠纷，详实的情节描写无不时刻调动着读者的心绪，这也体现了作者对社会的社科认识，只有对社会有所观察的人才能真正知道大众的疾苦。在这一情节过程中，人物动作、神态、语言描写以及细节描写，给人以强烈真实的画面感，各种矛盾几乎破纸而出，足见作者描写手法的功底。

作品《子夜》标志着茅盾的创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成熟阶段，是我国现代文学一部杰出的革命现实主义的长篇。它从一九三一年十月写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完稿。在动笔以前，还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准备和构思的过程。

茅盾对于三十年代初期的中国社会有比较深刻的研究和了解。在他的朋友中有做实际工作的革命者，有自由主义者，同乡故旧中有企业家、公务员、商人、银行家，并且常和他们来往。他很熟悉上海工商业的情况，有一段时间把“看人家在交易所里发狂地做空头，看人家奔走拉股子，想办什么厂”当做是“日常课程”。当时学术界正在展开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茅盾将亲自看到的社会现象同论战中一些理论对照，这就增加了他写作作品《子夜》的兴趣，决定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回答托派散播的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的

谬论。在写作作品《子夜》的时候，作家又充分地运用了他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获得的社会经验。他说：“当时在上海的实际工作者，正为了大规模的革命运动而很忙，在各条战线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民族工业资本家吴荪甫和买办金融资本家赵伯韬之间的的矛盾和斗争，是贯串作品《子夜》全书的主线。环绕这条主线，作品《子夜》反映了一九三年左右革命深入发展、星火燎原的中国社会的面貌。

作品《子夜》从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来突出吴荪甫的性格特征。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典型人物，吴荪甫的性格是一个鲜明的矛盾的统统一体。他一方面有“站在民族工业立场的义愤”，但另一方面，压倒他的一切的却是“个人利害的筹虑”。他是“办实业”的，他以发展民族工业为己任，他向来反对拥有大资本的杜竹斋一类人专做地皮、金子、公债的买卖；但是他也不能不钻在疯狂的公债投机活动里。

他希望实现他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理想，盼望_反蒋派与地方军阀的联盟“北方扩大会议”的军事行动赶快成功，然而当北方的军事进展不利于他的公债活动的时候，他又“惟恐北方的军事势力发展得太快了”。他精明强悍，但又不能不表现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先天的软弱性。他有时果决专断，有时狐疑惶惑，有时满怀信心，有时又垂头丧气；表面上好像是遇事成竹在胸，而实质上则是举措乖张。这一切，都是如此矛盾而又很自然地统一在吴荪甫的性格里。